**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东刑初字第2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萍，女，1959年2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市锋利刀具厂退休职工，住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庭苑8号楼4门602号，户籍地同上。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8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萍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萍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萍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8年11月，被告人李萍在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主卡卡号为40625822751384、副卡卡号为4062522822751392的一张“福”信用卡。2009年12月，李萍挂失补卡后，主卡变更为4062522832530414、副卡卡号为4062522832530422。2009年12月，李萍又得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816990000670933。李萍开通上述两张信用卡后用于个人消费，于2012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逾期再未还款，中国光大银行自2012年12月10日多次找李萍以各种方式催收，其拒不归还其透支的欠款，截止2013年6月5日累计透支欠款本金人民币83172.68元。2013年7月9日，中国光大银行报案，8月7日李萍被查获归案。后李萍归还了全部欠款本金。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证人许澎、李永的证言，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接受证据材料清单，举报材料，银行相关书证，催收记录，还款证明及说明,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萍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被告人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萍对起诉书指控的的事实不持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8年11月，被告人李萍在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主卡卡号为40625822751384、副卡卡号为4062522822751392的一张“福”信用卡。2009年12月，李萍挂失补卡后，主卡变更为4062522832530414、副卡卡号为4062522832530422。2009年12月，李萍又得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816990000670933。李萍开通上述两张信用卡后用于个人消费，于2012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逾期再未还款，中国光大银行自2012年12月10日多次找李萍以各种方式催收，其拒不归还其透支的欠款，截止2013年6月5日累计透支欠款本金人民币83172.68元。2013年7月9日，中国光大银行报案，8月7日李萍被查获归案。后李萍归还了全部欠款本金。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许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员工）的证言，证实：2008年11月、2009年12月，被告人李萍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了两张信用卡，李萍开通上述两张信用卡后用于个人消费，于2012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逾期再未还款，中国光大银行自2012年12月10日多次找李萍以各种方式催收，其拒不归还其透支的欠款，截止2013年6月5日累计透支欠款本金人民币83172.68元。

2、证人李永（李萍的弟弟）的证言，证实：自愿代替李萍偿还部分银行欠款。

3、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举报材料，证实：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情况。

4、银行相关书证，证实：被告人李萍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信用卡及使用信用卡消费的情况。

5、催收记录,证实：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催收李萍的情况。

6、还款证明及说明，证实：李萍还款的情况。

7、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及证人身份情况。

8、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被抓获的经过。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上述证据，均经当庭质证，调取程序合法，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应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萍无视国家法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能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积极退赔银行的情节。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马书芬

人民陪审员 张文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四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